

目 錄

摘要.....	1
壹、前言.....	3
貳、性侵害犯罪之偵查.....	3
一、性侵害犯罪之定義.....	3
二、性侵害犯罪之類型.....	4
三、性侵害犯罪行為態樣.....	12
四、性侵害犯罪之處理流程.....	17
五、性侵犯罪之證據.....	39
參、性侵害犯罪之防治.....	74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之法令依據.....	76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之處遇制度.....	78
肆、結語.....	118

摘要

性侵害犯罪為嚴重且再犯率高之犯罪行為，在以往的犯罪偵查與防治上，均以一般案件處理，並未重視，更勿論在偵審中要保護被害人權益，以及對加害人的治療輔導，預防再犯，直至民國八十三年刑法修正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犯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始有性侵害犯罪防治之概念。為建立完整性侵害犯罪之防治體系，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即以保護性侵害被害人權益，防制、消弭性侵害犯罪為目的，並增訂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制度，正式成為我國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律。又為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強制治療制度，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刑法修正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章為「妨害性自主罪」，將性侵害犯罪之案件，除對配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或直系、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須告訴乃論外，餘均改為非告訴乃論罪，並增訂性侵害犯罪之刑前強制治療規定。實施以來，由於刑前強制治療在行刑前實施，與監獄強制診療及社區輔導治療，各環節之間，並未有效連結，治療效果不彰，且刑前鑑定並無統一標準等原因，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刑法修正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規定，以加害人經監獄強制診療或社區治療輔導而有再犯之危險者，始施予強制治療，將刑前強制治療改為刑後治療，期限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並增訂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假釋，以預防再犯。監獄行刑法配合修正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監獄強制診療及評估成效做為假釋依據、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對受刑人獄中診療經鑑定評估有再犯之虞，得予強制治療等規定。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配合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增訂被害人於審判中交互詰問之保護措施及傳聞證據之例外、第二十條第一項建立治療輔導評估機制、第二項增訂特別觀護處遇社區監控，第二十二條社區處遇無治療成效得強制治療，第二十三條增訂加害人之登記查

閱制度等規定，以加強對加害人之社區治療與監控，預防再犯為目的。在性侵害犯罪偵查方面，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八十八年刑法大幅修正後，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昇偵辦性侵害案件的效能，法務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曾函頒「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並指定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加強專組人員之專業訓練，改善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於偵查中之應訊環境，設置溫馨談話室、單面指認鏡、雙向視訊系統等設備，與內政部配合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結合檢察、警察、醫療、社政等資源，以減少被害人於案件中因重複陳述致二度傷害。該要點實施以來，在偵查上確可掌握時效，提昇辦案品質，惟因民國九十二年新制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刑事訴訟在證據法則及被告詰問權等之重大變革，使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指證，在審判中須受嚴格調查與詰問程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面臨重大衝擊，為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被害人於交互詰問過程中受到二度傷害，考量新制刑事訴訟制度詰問證人為調查證據方法之一及保障被告人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第十六條有關交互詰問及第十七條有關警詢筆錄證據能力之例外規定。綜觀上述刑法、刑事訴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監獄行刑法之立法沿革與修正理由，可知我國性侵害犯罪偵查與防治制度，近十年來發展，確實進步迅速，誠屬不易，期盼進步再進步，此次修法，對我國性侵害犯罪偵查與防治將有更大助益。